

如何完成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何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如何改善农村饮水质量……5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就我省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用法治力量护好一江碧水

湖南日报记者 刘文韬 贺威 李国斌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一江碧水,是湖南守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责任,也是人民群众对美丽幸福生活的热切期盼。

5月29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副省长陈文浩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一一作了认真回答。

改善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攻坚战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会议一开始,文志强委员率先向副省长陈文浩提问,我省2018年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如何?省政府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措施完成水环境保护目标,保证水质安全?

“当前我省水环境质量呈稳中向好的趋势。”陈文浩回答说,2018年,我省60个国家水质量考核断面,整体优良率达到90%,高于86.7%的年度目标,并比全国高19个百分点。

陈文浩也坦承,与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相比,当前农村分散式水源水质达标率还较低,主要是微生物指标影响。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我们在加强水质监测,开展饮水健康宣传的同时,将重点持续推进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扩大集中供水、安全供水比例。

“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完成水环境保护目标,保证水质安全,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陈文浩表示,一是强化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严格奖惩,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及企业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二是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夏季攻势”等任务,继续抓好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工业企业和园区环境整治。三是切实抓好重点流域、区域综合治理,继续深入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资江锑污染整治,同时以未达III类标准考核评价断面为重点,科学制定和完善整治方案,确保未达III类水质断面进一步减少。四是积极推动绿色发展,严格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升级。五是持续强化支撑保障,加大财政专项投入,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和



5月29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湖南日报记者 童迪 摄

评价,推进地方环保立法。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多管齐下制止保护区内违法行为

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都设置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的规定。但省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上述禁止行为依旧存在。有些地方甚至长期存在,屡禁不止。詹晓安委员由此发问,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制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上述违法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邓立佳回答说,我省先后划定了181个县以上优质水源地保护区,加强了督促检查和监测评估,进行了集中专项整治,水源地保护湖南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但是,由于有一些地方思想认识不高,政治站位不高,属地管理责任没有得到落实,特别是监管执法没有到位,因此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确实还存在不少的问题。

对于如何依法制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行为,邓立佳说,一是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同时调动社会力量,发挥企业、环保工作者、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形成共识。二是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特别对于跨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属地管理要求,落实当地党委政府责任,同时在环保督察中加大问责的力度,强化责任意识。三是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排查问题,列出清单,加强执法检查。四是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和综合执法力度,曝光典型案例。五是建

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建立上下游的生态补偿机制、横向的生态补偿机制等。

洞庭湖水环境治理:抓好综合治理规划落实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单晓明曾参加了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她在提问中说,我们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洞庭湖区农村黑臭水体量大面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洞庭湖水水质总磷超标等问题还比较严重。今年是《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实施启动之年,那么我省对于规划的实施有何打算?结合规划实施,如何进一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全国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对洞庭湖水环境治理非常重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同样对这个事情高度关注,全力推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胡伟林说,去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今年是规划实施的启动年,我们将重点围绕“一方案、三保障”抓好规划落实。首先是制订好实施方案,目前已拟定了《湖南省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国家发改委已进行了审议,我们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意见修改完善以后报经省政府印发实施。同时,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市县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并纳入河长制考核范围;加强项目保障,目前已在规划里面安排了438个治理项目,总投资约625亿元,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加强立法保障,高位推动洞庭湖考的立法,为洞庭湖保护和治理提供法律支撑。

关于洞庭湖水环境的治理,胡伟林说,无论是黑臭水体、面源污染治理,还是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采取了很多有力的举措,省委还召开了五级干部大会,一直开到村,省人大常委会也在督促检查。我们将通过退田还湖、退林还湿、退养还清将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加大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力度,把责任压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实行江岸线联防联控,推动洞庭湖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总之,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下,把工作做好,把洞庭湖水环境治理好,还湖南人民一湖碧水。

农村饮水安全:多措并举改善农村饮水质量

施亚雄委员关注的问题是:目前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合格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将采取什么措施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特别是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合格率?省水利厅厅长颜学毛坦言,当前农村饮水方面确实还存在水质不太好的问题,主要是水源地保护划定滞后,生产生活建设方式带来水体的污染,在建的水利工程普遍存在小、散、乱、差,水利部门基层经费不足、人员不足、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管护不到位等原因所致。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近3年来各级共投入近130亿元解决农村饮水问题。”颜学毛表示,水质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下一步,水利部门将在划定水源保护地、在建工程、资金投入、基层监管、治理“散乱乱”工程、推进河长制落实各级主体责任等方面

面下功夫。以资金投入为例,前不久中央财政下拨6.28亿元,发改委和财政配套7亿元,就是13.28亿元,以解决全省120万脱贫人口的饮水安全。希望通过这些措施,明显改善农村饮水质量。

乡镇污水处理:未来几年将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省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农村水污染治理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列席会议的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石光明由此发问,目前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怎样?如何针对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不起、转不动”的情况采取措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鹿山说,目前全省已有219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污水24万吨。但同时,仍然有部分乡镇是空白,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也由于管理不到位、经费难以保障以致运转不正常,处于不饱和运转状态。此外,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还存在建设任务重、筹资难等问题,与中央的要求、人民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对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鹿山说,今年4月8日举行了全省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现场会,会上明确启动乡镇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计划,总的设想是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分步推进、县域统筹、打捆实施、厂网一体、建管并重的原则,希望通过几年时间使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从建设模式来讲,重点以县为单位整体打包,采取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的“四统一”方式,采用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推动污水设施建设。在资金来源方面,将加大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加大财政贴息和运营费用补贴,完善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由此改变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不起、转不动”的现状。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年底前禁养区全部清退到位

在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南“回头看”情况反馈会上,督察组指出了“截至2018年11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89家规模化养殖场和2000多家养殖专业户尚未清退到位”的问题。对此,石潇纯委员提问,目前整改情况如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现在也相当严重,将如何抓好这方面的污染防治?

“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情况后,省农业农村厅立即组织整改,至今年4月底,还有8家规模化养殖场和786家养殖专业户没有清退。我们一定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在年底前整改完

成。”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陈冬贵说,之所以出现清退不到位的情况,既有部分地方调严标准后,增加了需要清退的数量因素,也有受非洲猪瘟的影响,非洲猪瘟疫区生猪禁止调出,导致禁养区不能按时退养的原因,此外还有部分地方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陈冬贵表示,我们将变压力为动力,高质量完成环保督察“回头看”的整改任务,目前已派出7个工作组,正在现场逐一督促,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任务。同时,我们将举一反三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大排查,并着力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体系。

针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的问题,陈冬贵介绍,将加快发展适度规模清洁养殖,鼓励散户走“公司+农户”的管理模式。同时,加快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尽快完善监管法规和标准,加快制定我省畜禽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污染物排放标准。

淘汰造纸落后产能:年底前全面完成淘汰整改任务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我省276家造纸企业中,仍有70多家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湖南将如何确保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到实处?列席会议的省人大代表刘爱萍提出了她的关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李志坚回答说,对于中央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厅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包括整改清单、措施,并派专人到省生态环境厅集中办公,专门落实督查造纸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经过专家初步认定,目前还有9家左右没有淘汰。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全省淘汰造纸落后产能的工作全面完成。”李志坚表示,一是坚持逐个核实,建立造纸企业的台账,包括企业、设备等,确保不漏一家企业、不漏一台设备。二是坚持责任到位,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严格标准,严格政策,认真整改,确保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全省淘汰造纸落后设备整改任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到各市州开展现场抽查,重点核查摸排情况不准、台账不细、整改不实等相关情况,督促各市州立行立改。四是坚持严格标准,切实加强督导落实。五是坚持绿色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推动造纸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同时,建立联合排查、联合执法、联合监管等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严防落后产能的新增或复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生态型造纸产业。

一场新时尚的“攻坚战”

——长沙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观察

湖南日报记者 郑旋

向回收机内投入可回收垃圾,APP账户上就会即时收到现金返还……在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小区,每隔几天,就会有居民来到小区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前用“废品”换“环保金”。

作为全国46个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重点城市之一,近年来,长沙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日趋活跃。记者了解到,今年,长沙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将实现全市633个社区全覆盖。

探索:形成3种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试点模式

一座由旧自行车棚改造而来的垃圾分类屋内,编织袋、塑料瓶等可回收垃圾分门别类,堆放得整整齐齐。这是记者5月下旬在雨花区枫树山社区“绿色港湾”垃圾分类分拣站看到的场景。

今年70岁的吴艳红是“绿色港湾”常客,她把自家可回收的垃圾集中送到这里,还定期带着孙子和公益组织慈善基金会的义工、社区志愿者等进行“二次创作”。

枫树山社区党委副书记黎君介绍,2016年以来,采取“社区自治+义工”模式,垃圾分类已在枫树山社区实现定人、定时、定点。“每周三晚是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日,我们会组织一些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居民提高垃圾分类意识。”

如今,吴艳红已习惯把家中的垃圾按照干垃圾和湿垃圾进行分类,但在家家户户形成这种“新时尚”,并不容易。

几年前,望城区黄都港社区也曾开展过垃圾分类活动,热情过后,仅剩5%左右的住户保留这个习惯。2017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施行,社区开始重启垃圾分类。

黄都港社区首先在党员人数多、群众基础好的润和紫郡小区开展试点。通过召集小区26户党员家庭进行座谈,社区党支部组建由党员、楼栋长、居民代表、物业人员等50名志愿者组成的环保小分队,每天轮班在小区垃圾房前蹲点督促,不到两个月,垃圾分类投放实现常态化。

去年以来,长沙在全市342个社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除形成雨花区枫树山开放式社区分类模式、望城区润和紫郡封闭式社区分类模式外,长沙县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运的“三蓝+互联网”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也得到有效复制,加以推广。

成效: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快,垃圾减量效果明显

一箱箱果蔬垃圾被自动倒进卸料池,经分选、粉碎、脱水、发酵等一系列过程,24小时后,一袋袋黑色有机肥料被“吐”了出来。芙蓉区朝阳街道有机垃圾中心是长沙市首个专业果蔬垃圾处理站,

自去年5月投入运行以来,每日至少处理2吨果蔬垃圾,可消化朝阳农贸市场、曙光农贸市场、凯通国际城小区等周边产生的垃圾约5吨。

“市场里产生的果皮、菜叶等垃圾能实现减量90%以上。”朝阳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1吨果蔬垃圾变成100公斤有机肥料,这些有机肥料被运往望城、湘阴等地用于园林培植等,实现绿色循环。

除了实现果蔬垃圾资源化,垃圾处理的费用也相应减少。原来这些果蔬垃圾都是随生活垃圾运送到填埋场,采用有机方式现场“消化”后,每吨可节省100元的垃圾处理费、运输费。

去年,长沙建成并投入使用各类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项目13个,包括位于岳麓区谷峰村的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综合处理场、位于开福区中青路的装修垃圾处置场等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后,生活垃圾减量效果明显,2018年减量率达13.59%,减量数量达40万吨。

在长沙市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中,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湿垃圾约占一半。当前,长沙在试点社区放置专门的湿垃圾分类收集桶,同时建设湿垃圾处理配套项目,破解末端环节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据悉,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湿垃圾处理配套项目预计今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日处理能力达2000吨,有望大大降低生活垃圾总量,实现资源化利用。

难点:分类意识不强,专业化运输、处理待提高

垃圾分类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掉链子”,分类效果都会大打折扣。据长沙城管执法局前期调研发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难点在于“两端”。

“前端即居民的社会化分类投放,市民以前养成的垃圾投放习惯很难改变,认知上还存在差距;末端即专业化分类运输和处理,垃圾收集后该如何进行处理的问题。”

长沙市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卫处处长钟庭介绍,针对两大难点,今年,长沙将继续广泛发动,引导居民按照“干湿分类为主、四分分类为辅”的原则,根据设施设备情况准确投放,争取更好的分类效果。

同时,长沙今年将继续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按照今年4月下发的《2019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县(市)正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农贸市场果蔬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统一收运,完善前端收运体系和终端处置网络建设。

此外,长沙正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出台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钟庭坦言:“垃圾分类既是‘新时尚’,又是‘攻坚战’,需要全民共同参与。”



陆红春:用“艾”脱贫不是梦

湖南日报见习记者 李夏涛 通讯员 刘杰华 吴成

“工作稳定,月工资有3000元左右。”5月20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湖南汉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内,贫困户谢育红熟练地在生产线上包装着艾条。当天,该公司年产3000吨艾条生产线正式投产。“新生产线安排了300多名贫困户就业,并将带动各地2000多户艾叶种植户脱贫致富。”公司负责人陆红春给记者讲起了他与“艾”结缘的故事。

2009年,由于长期在外奔波,陆红春的腿患上了关节炎,打针吃药不见好转。经朋友推荐,他到一位老中医那里接受温和灸疗法,一个疗程便治好了。接受治疗期间,陆红春从老中医那里了解到艾叶的功效,从此迷上了这种神奇的植物。

2010年,陆红春成立长沙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带领团队专心从事艾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打造了“艾大夫”艾灸品牌,产品在市场畅销,与全国近1000家医药连锁企业、美容养生连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我想让乡亲们跟我一样过上好日子。”2014年,企业运营良好,手里也有了一定资金,陆红春决定回报家乡,拿

出200万元,在老家靖州藕团乡团山村创办了湖南汉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靖州七角艾种植合作社。

经几年发展,村民种植艾叶的积极性越来越高。

“艾叶不需要防虫治病,管理也简单,种一亩艾叶一年能赚3000元左右。”坳上镇贫困村村民胡吉祥说,去年他试种艾叶20亩,收入7万多元。今年,在合作社帮助下,他投资10万元,种植了120亩艾叶。

在靖州,越来越多的农民通过种植艾叶过上了好日子,艾叶成为他们脱贫致富的“黄金叶”。目前,陆红春创办的合作社在靖州新厂、藕团、坳上、文溪等5个乡镇8个贫困村,建成了2200亩艾叶种植基地,带动300多户贫困户1000多人脱贫。

近两年,陆红春还以靖州为根据地,向全国各地输出艾叶种植技术和种苗。目前,其公司已在外怀化、邵阳、郴州以及贵州黔东南等地累计发展艾叶种植2万余亩,今年预计销售额达1500多万元,带动各地2000多户种植户脱贫致富。

“用‘艾’脱贫不是梦!”陆红春信心满满地说,目前公司拥有“艾大夫”5大系列20余款产品,形成了集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